【裁判字號】101,台聲,274

【裁判日期】1010330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處分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二七四號

聲 請 人 張坤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 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裁定(九 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一一號),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一一號裁定,聲請再審,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至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雖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九十七年度救字第三一號),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其效力並不及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 K